

香港美術教育協會對於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注資建議 有關意見

本會通過日期: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上午

呈交日期: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最後更新日:28/2/09

本會贊成通過下列有關建議。資助形式有下列建議:

(一)資助形式

基金撥款不應以機構為單位，建議以發展項目為單位。而資助項目要按特定的比例分配。例如藝術教育推廣在藝術發展是重要的一環，故此建議政府基金預設十個百分比的金額預留給藝術教育有關的機構。

(二)資助對象

建議為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注資 1.5 億元，6000 萬用於藝術相關項目，應全數用於計劃或措施，而非扣除支持藝發局其員工、行政及項目計劃等開支後的剩餘撥款；新注入的資金用作支援新計劃或措施，如有優先次序，應考慮以藝術教育、藝術推廣和民間參與為優先。理由有二：1.藝發局小組界別撥款中缺乏以藝術教育的專項，因此一直以來未能有效推動相關項目的關注；2.只有藝術教育的推展，才能真正增加或鞏固本地藝術活動的參與，為未來西九奠定良好的觀眾群的基礎。